

#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部四技、五專	轉學招生簡章
進修部四技	

本簡章資料（電子檔）僅供參考，所有報考資訊以正式發售之簡章為準！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轉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40401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網 址：<http://www.ntit.edu.tw>  
招生專線：(04)22195110  
傳 真：(04)22195111

##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 一、網路報名時間：  
99年6月14日(星期一)9:00至99年6月28日(星期一)12:00止
-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ntit.edu.tw/>→校內各項招生→轉學招生
- 三、報名資料送件期間及地點：  
郵寄送件日期：99年6月14日(星期一)至99年6月28日(星期一)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現場送件日期：99年6月28日(星期一)  
(09:00~12:00、14:00~16:00)。  
收件地點：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中正大樓三樓教務處課務組。
- 四、准考證列印：請考生於99年7月5日(星期一)14:00起自行上網列印。
- 五、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附錄五)辦理。若考生因可抵免學分數過少，以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學分者，須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有異議。
- 六、每本簡章附有一組網路報名專用碼(8位英數大小寫字母)供考生登入系統時使用，登入後請隨即設定個人密碼，以保安全。網路報名專用碼請小心輸入並留存備用。一組網路報名專用碼僅能報考一類別(學群別、系科別)

網路報名專用碼：

---

## 目錄

●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I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III
● 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類別(代碼、學群別、招生系科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2
貳、報考資格.....	5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6
肆、報名手續.....	6
伍、准考證列印及補發.....	9
陸、考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總成績計算方式.....	9
柒、總成績公告及複查.....	10
捌、錄取方式.....	10
玖、錄取報到.....	11
拾、考生疑義申訴.....	12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12
附錄一、報名費繳費作業流程.....	13
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4
附錄三、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	15
附錄四、四技三年級性質相近系組對照表.....	16
附錄五、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	17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19
【附表二】退伍軍人考生切結書.....	20
【附表三】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21
【附表四】考生申訴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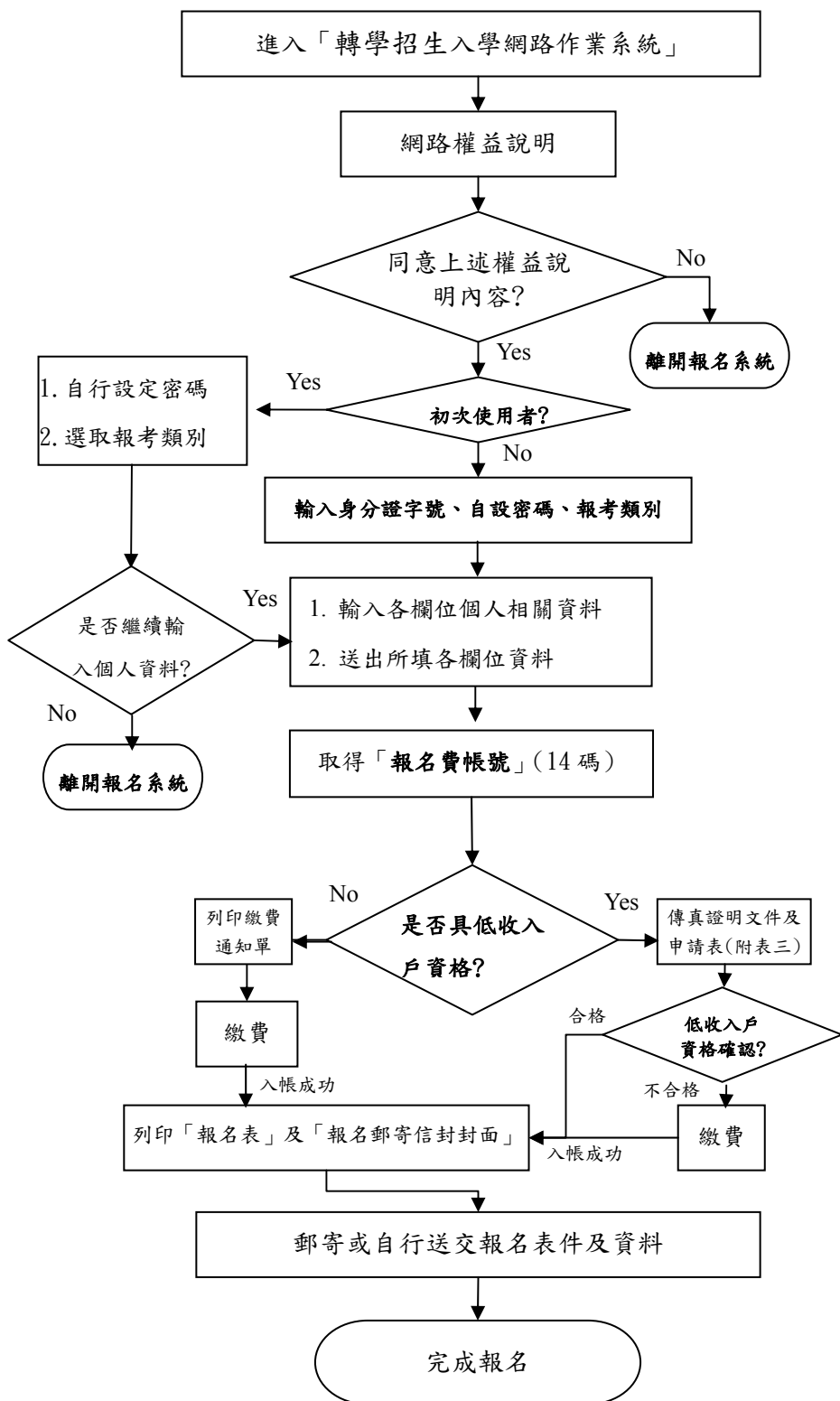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04-22195110 課務組 傳真：04-22195111

入學資訊網址：<http://www.ntit.edu.tw/>→校內各項招生→轉學招生

##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網路報名日期：99年6月14日(星期一)9:00至99年6月28日(星期一)12:00止

報名網址：<http://www.ntit.edu.tw/>→校內各項招生→轉學招生



### 注意事項：

- ◆網路報名專用碼請參閱第 I 頁。
- ◆請審慎選擇報考類別，經確認送出後此欄位無法更改。
- ◆個人相關資料請仔細填寫，各項資料於報名表列印後即無法更改。
- ◆無法於電腦頁面上顯示之特殊字元，請以\*號表示，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上以紅筆填寫該特殊字元。
- ◆請妥善保管取得之「報名費帳號」(14碼)；報名費繳費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一(第13頁)。
- ◆具低收入戶資格者，請將證明文件及申請表(附表三)傳真至本會，資格經確認後本會將以電話通知考生。FAX：04-22195111。
- ◆請於確認入帳成功後，再行列印報名表。
- ◆報名表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
- ◆報名表上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並於簽名處親自簽名。
- ◆請將報名郵寄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封面上。
- ◆「報名郵寄信封封面」所列之報名繳交資料文件請依序浮貼於規定位置，折貼整齊後裝入 B4 牛皮紙信封內，於 9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會，或於 9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9:00~12:00、14:00~16:00 自行送交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每一封袋以一份報名表件為限。
- ◆未能於期限內郵寄或自行送交報名表件及資料者，視同放棄報名。
- ◆報名資料於寄出或送交後，不得要求更改或抽換；放棄報名者不予退費。

## 重 要 日 程 表

重 要 事 項	日 期	
網路報名	99年6月14日（星期一）9:00至99年6月28日（星期一）12:00止	
報名資料 送件方式	郵寄送件 (郵戳為憑)	99年6月14日（星期一）至99年6月28日（星期一）
	現場送件	99年6月28日（星期一）9:00~12:00、14:00~16:00
網路開放列印准考證	99年7月5日（星期一）14:00至99年7月10日（星期六）	
網路公告試場	99年7月5日（星期一）14:00至99年7月10日（星期六）	
考試日期	99年7月10日（星期六）	
寄發總成績單 【符合登記、分發相關規定】	99年7月14日（星期三）	
開放網路個人總成績查詢	99年7月14日（星期三）12:00至99年7月21日（星期三）	
成績複查	99年7月14日（星期三）12:00至99年7月19日（星期一）12:00止	
現場登記分發	99年7月21日（星期三）	
錄取報到	99年8月3日（星期二）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會正式通知為準。		

壹、招生類別(代碼、學群別、招生系科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一、四技二年級(一升二)

類別	代碼	學群別	招生系別	暫定招生名額 (註)	合計	考試科目		備註
						考試科目 (一)	考試科目 (二)	
四 技 二 年 級	A01	商 業 及 管 理 學 群	休閒事業經營系(日間部)	※	8	經濟學	英文	不 限 系 組
			財政稅務系(日間部)	※				
			財務金融系(日間部)	1				
			財務金融系(進修部)	※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日間部)	1				
			流通管理系(日間部)	※				
			國際貿易系(日間部)	※				
			國際貿易系(進修部)	1				
			會計資訊系(日間部)	4				
			會計資訊系(進修部)	※				
	應用統計系(日間部)	1						
	A02	語 文 學 群	應用英語系(日間部)	1	2	語文能力綜 合測驗	英文	
			應用英語系(進修部)	1				
應用日語系(日間部)			※					
應用中文系(日間部)			※					
A03	設 計 學 群	商業設計系(日間部)	※	3	設計素描	英文		
		商業設計系(進修部)	2					
		多媒體設計系(日間部)	1					
		室內設計系(日間部)	※					
A04	資 訊 學 群	資訊管理系(進修部)	1	4	計算機概論	英文		
		資訊工程系(進修部)	3					

※ 表示目前暫無缺額。

二、四技三年級(二升三)

類別	代碼	招生系別	暫定招生名額 (註)	考試科目		備註
				考試科目 (一)	考試科目 (二)	
四 技 三 年 級	B01	財政稅務系(日間部)	1	中級會計學	經濟學【註二】	限相近系組報考(附錄四)
	B02	財務金融系(進修部)	5	財務管理	金融市場【註三】	
	B03	會計資訊系(日間部)	1	會計學	經濟學	
		會計資訊系(進修部)	7			
	B04	國際貿易系(日間部)	2	經濟學	會計學	
		國際貿易系(進修部)	2			
	B05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日間部)	1	風險管理與保險	統計學	
	B06	休閒事業經營系(日間部)	1	休閒服務業管理	休閒社會學	
	B07	應用統計系(日間部)	1	統計學	微積分	
	B08	資訊管理系(進修部)	5	程式設計【註一】	資料結構	
	B09	應用英語系(日間部)	1	英文閱讀與寫作	英文	
		應用英語系(進修部)	2			
	B10	應用日語系(日間部)	1	日文閱讀與寫作	日文	
	B11	應用中文系(日間部)	1	文字學	國文	
B12	商業設計系(進修部)	2	基本設計	設計概論		
B13	多媒體設計系(日間部)	2	基本設計	設計概論		
B14	室內設計系(日間部)	1	基本設計	設計概論		

註一 資訊管理系：考試科目(一) 程式設計(請以「C」、「JAVA」其中之一種語言作答)。

註二 財政稅務系：考試科目(二) 經濟學(含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

註三 財務金融系：考試科目(二) 金融市場(含國際金融)。

### 三、五專二年級(一升二)

類別	代碼	招生科別	暫定招生名額 (註)	合計	考試科目		備註
					考試科目 (一)	考試科目 (二)	
五專二年級	C01	國際貿易科	1	5	英文	國文	不限科
		會計資訊科	1				
		銀行保險科	1				
		企業管理科	※				
		應用日語科	※				
		應用英語科	2				
		資訊管理科	※				

※ 表示目前暫無缺額。

### 四、五專三年級(二升三)

類別	代碼	招生科別	暫定招生名額 (註)	合計	考試科目		備註
					考試科目 (一)	考試科目 (二)	
五專三年級	D01	國際貿易科	1	8	英文	國文	不限科
		會計資訊科	2				
		銀行保險科	3				
		企業管理科	2				
		應用日語科	※				
		應用英語科	※				
		資訊管理科	※				

※ 表示目前暫無缺額。

註：

- 【1】上列名額係為暫定之招生名額，不含「退伍軍人」及98學年度第2學期實際退學缺額；各系科實際招生名額以登記分發前三天公告之各系科實際缺額為準。
- 【2】本學期(有缺額)之系科皆外加一名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  
(依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2%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貳、報考資格

### 一、報考四技二年級(一升二)

1. 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授予學士學位之軍警院校肄業學生，經原校發給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軍事學校須為退學證明書及成績單)，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報考四年制大學部二年級：
  - (1)修畢一年級(含四技一年級)第2學期且未因學業成績退學者。
  - (2)二年級(含四技二年級)第1學期以上(含)肄業(含退學生)者。
  - (3)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2.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二專、三專、五專)畢業者。
3. 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五專 220 學分以上，三專 106 學分以上，二專 80 學分以上)之專科學校肄業生。
4. 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5.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達 80 學分(含)以上者。
6. 修畢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80 學分(含)以上者。
7. 空中大學或空中學院肄業全修生，修滿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組。

### 二、報考四技三年級(二升三)

1. 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授予學士學位之軍警院校肄業學生，經原校發給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軍事學校須為退學證明書及成績單)，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報考四年制大學部三年級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組：
  - (1)修畢2年級(含四技二2年級)第2學期且未因學業成績退學者。
  - (2)三年級(含四技三年級)第1學期以上(含)肄業(含退學生)者。
  - (3)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2.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二專、三專、五專)畢業者。
3. 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五專 220 學分以上，三專 106 學分以上，二專 80 學分以上)之專科學校肄業生。
4. 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5.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達 80 學分(含)以上者。
6. 修畢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80 學分(含)以上者。
7. 空中大學或空中學院肄業全修生，修滿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組。

### 三、報考五專三年級(二升三)

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得報考本校五專三年級：

1. 科技大學、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2. 高級職業學校(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肄業學生，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 四、報考五專二年級(一升二)

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得報考本校五專二年級：

1. 科技大學、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滿一學年以上者。

2. 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年以上者。
3. 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生修滿一學年(段)以上者。

#### ※其他事項：

1. 公費生及須實習或有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2.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且報名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影本一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3.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僑生不得報考進修部)
4. 現役軍人於99年6月29日至99年9月12日退伍之退役軍人，均需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之證明文件後，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且其成績不予優待。
5.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即96年6月14日(含)以後退伍】未曾因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加分優待相關規定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優待辦法請逕上<http://armysys.fcu.edu.tw/offerMethod970807.pdf>網址查詢)。
  - (1) 符合上述身分之退伍軍人考生於填寫報名表時須填寫入伍及退伍日期另需填寫【附表二】之退伍軍人考生切結書，並檢附下列證件影本之一：①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②除役令；③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以上表件請黏貼於報名表件規定位置。
  - (2) 報名時未將上述規定證件之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件規定位置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且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6.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ntit.edu.tw/>→校內各項招生→轉學招生。
- 二、網路報名日期：99年6月14日(星期一)9:00至99年6月28日(星期一)12:00止。  
●未能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完成登錄資料且繳費，而逕寄報名表件者，不予受理報名。

### 肆、報名手續

- 一、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請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參閱第Ⅲ頁)登錄報名資料並取得一組「報名費帳號」

(14碼)。

## 二、繳費：

1. 報名費：新台幣1,200元整。

※繳費期間：99年6月14日(星期一) 9:00至99年6月28日(星期一) 12:00止。

2. 繳費方式(註)：

依取得之「報名費帳號」(14碼)及繳費通知單規定，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用由考生自付)。

註：(1)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附錄一(第13頁)

(2)金融機構包括郵局及各公、民營銀行。

3. 繳費注意事項：

(1)一組「報名費帳號」僅能報名繳費一種報考類別。

(2)報名費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繳費時如因帳號、戶名或金額等資料填寫有誤，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或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繳費交易明細表請留存備查。

(5)低收入戶考生：凡屬台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子女，得免繳報名費，惟須於報名時勾選「具低收入戶身份」選項後，填具「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網路下載附表三】並將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傳真至本會，一經本會確認即可列印報名表，惟證明文件正本應連同其他報名應備文件，於期限內寄達本會，若有不符上述規定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事後亦不接受補件。本會傳真：04-22195111，電話：04-22195110。

## 三、報名表件整理：

1. 確認報名費已入帳成功後，請自行上網列印「報名表」及「報名郵寄信封封面」，各項表件請以A4白色紙張列印。

註：報名表列印後，即無法更改任何資料，請審慎考慮後再行列印。

2. 於報名表上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並於簽名欄位親自簽名。

3. 依報考身分將各項表件依序整理齊全，並貼於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網路下載】，平整裝入B4牛皮紙信封(信封請考生自備，並由登錄系統列印封面黏貼)且密封。

身分	證件	應繳證件				
		身分證影本	歷年成績單正本	學生證影本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修業(轉學)證明書影本
大學(技術校院)在學生		◎	◎	◎		
大學(技術校院)畢業生		◎	◎		◎	
大學退學生		◎	◎			◎
軍警校院退學生		◎	◎			◎
專科畢業生		◎	◎		◎	
專科肄業生		◎	◎			◎
空大肄業生及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		◎	◎			◎學分證明
高中(職)在學生		◎	◎	◎		
高中(職)畢業生		◎	◎		◎	
高中(職)肄業生		◎	◎			◎
備註	1. 本校退學生資格限制請詳見報名資格其他事項 6。 2. 軍警校院退學生，須繳驗退學證明書及教育部核准入學資格之日期及文號。 3. 大學(技術校院)及高中(職)在學學生於報名時，得准繳驗已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先行報名參加考試；惟正式錄取報到時應繳交修業(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正本，如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報名表件送交方式

1. 郵寄送件：請於 9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原件退還)郵寄至「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轉學招生委員會」，地址：40401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2. 現場送件：9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 9:00~12:00、14:00~16:00。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逾時不予受理)。

#### 五、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考類別(依第 2-4 頁，類別即年級)、學群別、系(科)別或要求退費。
2.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通訊地址及 E-mail 帳號應清楚無誤，無法聯絡或投遞以致影響考生權益，概由考生自負責任。
3. 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交，否則不予受理。報名表件一旦寄達本校後，恕不受理補繳。報名繳交之資料，經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4. 報名時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假借等情事者，除不得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將依法移送法院究辦；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1:00、14:00~16:00)，電洽本校教務處課務組：(04) 22195110。

## 伍、准考證列印及補發

- 一、請考生於99年7月5日(星期一)14:00至99年7月10日(星期六),逕上本校網址 <http://www.ntit.edu.tw/>→校內各項招生→轉學招生,下載列印准考證(含試場分配)。
- 二、准考證列印後請詳加核對各欄資料是否正確,有錯誤或疑問者,須於99年7月7日(星期三)前向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陸、考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總成績計算方式

- 一、考試日期:99年7月10日(星期六)
- 二、考試時間:

節次	科目 (註)	預備鈴	測驗時間	備註
第一節	考試科目(一)	9:20	9:30-10:30	考試前一天試場不開放查看,考生請於考試當日提前20分鐘到校查看試場。
第二節	考試科目(二)	11:00	11:10-12:10	

註:考試科目(一)、(二)請參照本簡章「壹、招生類別」(第2-4頁)。

三、考試地點:40401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四、總成績計算方式:(每一考試科目滿分為100分)

### 1. 一般生:

總成績=考試科目(一)+考試科目(二)。

### 2. 退伍軍人:

原始成績=考試科目(一)+考試科目(二)。

總成績=原始成績+(原始成績×加分優待比)。

(總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加分優待標準請逕上<http://armysys.fcu.edu.tw/offerMethod970807.pdf> 網址查詢)※

### 3.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生: (1). 【考試科目(一)】。 (2). 【考試科目(二)】。	退伍軍人: (1). 【考試科目(一)】。 (2). 【考試科目(二)】。 (3). 【加分優待比】。
--	--

五、考試方式:考科題型為是非題、選擇題、計算題、申論題及設計題,考生應自備藍色或黑色筆應考。

六、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准考證應試,除作答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如PDA、行動電話等),違者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二】扣減該科成績。

七、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表相關欄位註明,並將相關鑑定證明手冊黏貼於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上,俾便協助應考。

【本委員會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儘量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並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八、考試日期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地震、颱風等)必須更改時,將於本校校門口電子看

板及本校網頁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柒、總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總成績公告(查詢)：

- 1.本會將於99年7月14日(星期三)以限時郵件寄發考生成績單。
- 2.99年7月14日(星期三)12:00起開放考生上網查詢並下載個人成績單  
(網址：<http://www.ntit.edu.tw/>→校內各項招生→轉學招生)。
- 3.符合最低登記標準者，其成績通知單內將另載明「最低登記標準」、「登記名次」、「時間」及「地點」等。

### 二、成績複查：

- 1.複查方式：申請者填妥「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一)後，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傳真號碼：04-22195111)，傳真完成10分鐘內，再以電話**確認**(電話：04-22195110)；完成電話確認後，請購買郵政匯票，每科目複查費新台幣50元，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未郵寄(繳交)複查費用者，本會不予受理。(郵寄地址：40401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轉學招生委員會收)。
- 2.複查期限：考生應於99年7月14日(星期三)12:00至99年7月19日(星期一)12:00前傳真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3.成績複查以複查答案卷卷面分數及分數加總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複查結果將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回覆。
- 4.成績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登記分發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捌、錄取方式

### 採現場登記分發：

- 一、考生應依簡章及登記分發通知單規定，攜帶相關證件資料按本會指定日期、時間、地點參加登記分發。(如無法親自辦理者請填寫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另五專考生如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其委託書需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二、登記分發日期：99年7月21日(星期三)。
- 三、登記分發地點：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體育館)。
- 四、登記分發作業：
  - 1.凡總成績符合本會所訂最低登記標準之考生(本會得採不足額登記分發)，始可參加登記、選填志願及分發，登記分發作業至本校各系、科招生名額額滿為止。**(總成績雖達最低登記標準，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須視實際分發是否額滿而定。)**
  - 2.考生如有任何一考試科目缺考、零分或因違反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扣減之分數後合計為0分及該科不予計分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登記分發標準，亦不得參加登記分發。
  - 3.分發作業梯次：先分發「一般生」梯次，再分發「退伍軍人」梯次。
  - 4.本會各梯次(「一般生」、「退伍軍人」)登記分發作業說明如下：

- (1)四技二年級：本會依不同學群別分別辦理登記分發。報名同一學群之考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辦理登記分發，考生可同時選填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志願。
  - (2)四技三年級：本會依不同系別分別辦理登記分發。報名同一系之考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辦理登記分發，考生可同時選填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志願。
  - (3)五專二、三年級：本會採不分科方式辦理登記分發。報名考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辦理登記分發。
5. 錄取至最後 1 名時，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同分參酌順序亦相同者，得增額錄取。
6. 逾時登記之考生(指考生未按時於本會規定日期、時間內參加登記者)：  
考生逾時登記請至「逾時等候區」補辦登記手續。本會工作人員將引導至分發現場，並安排在當時正進行中所屬登記分發時間之梯次分區最末一位考生後面等候分發；若所屬分區已經分發完畢，即安排在正進行中登記分發時間之梯次分區最末一位考生後面等候分發。
7. 退伍軍人考生：  
(1) 原始成績達一般生之各系科最低登記標準者，得選擇以原始成績參加一般生梯次登記分發，經錄取後即不得再參加退伍軍人梯次登記分發。  
(2) 若未參加或放棄一般生梯次登記分發，且總成績達各系科最低登記標準者，得再參加退伍軍人梯次登記分發，其名額以外加方式計算。  
(3) 惟若參加退伍軍人梯次登記分發但未錄取或放棄者，不得要求更改回一般生身分登記分發。
8. 考生登記分發志願表內各欄務必詳細正確書寫清楚，如有塗改應加蓋考生之印章或簽名。

## 玖、錄取報到

- 一、考生經分發錄取後，應於 99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9:00~11:00、14:00~16:00，依報到通知單上之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報到時應攜帶下列表件：
  - 1.轉學考試錄取通知單。
  - 2.歷年成績單正本。
  - 3.學歷(力)證件正本或修業(轉學)證明書正本。
- 三、考生經錄取入學後，依本校學則第八條規定：「學生入學前五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辦理抵免。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抵免學分之申請，須在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提出申請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若考生因可抵免學分數過少，以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學分者，須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有異議。 ※空中專科(大學)進修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 四、學雜費參考資料(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標準)：
  - (一)日間部：五專前三年學費 7020 元、雜費 5660 元，五專後二年學費 9890 元、雜費 6270 元；  
大學部：商業設計系、室內設計系、資訊管理系、資訊工程系、多媒體

設計系等五系學費 17960 元、雜費 7700 元；其他各系學費 14980 元、雜費 6540 元。

(二)進修部：註冊費 = 總學分數 × 學分學雜費 + 平安保險費 + 電腦實習費。

1. 商設系、資管系、資工系：

學分學雜費 = 每一學分學費(700 元) + 每一學分雜費(250 元)。

2. 其他各系：學分學雜費 = 每一學分學費(600 元) + 每一學分雜費(200 元)。

## 拾、考生疑義申訴

一、考生對於報名及考試過程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得於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後30分鐘內，至本考試「試務中心」，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

二、申訴理由為「登記分發過程有疑義」者，得於登記分發結束後30分鐘內，至本考試「登記分發中心」，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類別、群(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附表四)。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五、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會組成「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六、申訴以乙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會於1週內函覆申訴人。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轉學考錄取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證明之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學籍，除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外並應負法律責任。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三、考生欲了解各系、科特色與課程，可至本校 (<http://www.ntit.edu.tw>) 系、科網站查詢。各系、科諮詢電話如下：

系科別	電話	系科別	電話	系科別	電話
休閒事業經營系	04-22196510	銀行保險科	04-22196140	應用英語系(科)	04-22196410
財政稅務系	04-22196170	流通管理系	04-22196162	應用日語系(科)	04-22196440
財務金融系	04-22196180	應用統計系	04-22196330	應用中文系	04-22196420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04-22196140	國際貿易系(科)	04-22196120	商業設計系	04-22196210
會計資訊系(科)	04-22196130	資訊管理系(科)	04-22196310	多媒體設計系	04-22196230
企業管理科	04-22196150	資訊工程系	04-22196320	室內設計系	04-22196220

四、考生經錄取本校後，各系(科)設有語文能力及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請詳閱該系(科)網頁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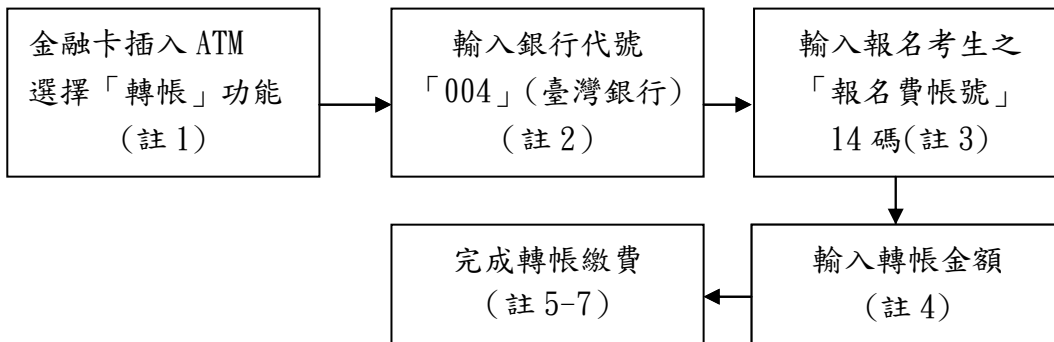
五、本校進修部排課(上課)時間為週一~週五18:00~22:05、週六13:40~21:40。

六、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會決議辦理。

## 附錄一

### 報名費繳費作業流程

一、繳費方式：考生持繳費列印單(報名費帳號 14 碼)及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註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91年後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註2：若以郵局自動提款機辦理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ATM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請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號004、報名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註3：考生之報名費帳號請自「99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招生網路作業系統」取得。

註4：ATM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ATM轉帳免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

註5：繳款時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註6：繳費期間逾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繳費時間(99年6月28日12:00止)，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註7：報名費帳號僅限繳費一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繳費。

二、繳費完成後，請至本會「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www.ntit.edu.tw/>→校內各項招生→轉學招生)，點選「報名費繳費查詢」選項，利用報名費帳號查詢是否入帳成功，確認入帳後即可列印報名表(約需半個工作天)。

三、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備查。

四、考生如對本作業流程有疑義，請於99年6月14日(星期一)至99年6月28日(星期一)，每日(例假日除外)9:00~11:00、14:00~16:00洽詢本校教務處課務組(電話：04-22195110)。

## 附錄二

###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須於考試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身分證未帶、遺失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可備妥其他證明身分（如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之證件，以便監試人員核對是否為考生本人；如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於交卷後至試務中心拍照存檔，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生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於考試入場鈴（鐘）聲響後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立即檢查座位上之資料是否與准考證完全相同，並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 四、考生須將准考證號碼填寫於試題上，並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在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取消考試資格。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六、答案卷作答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帶）；另可自行準備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直尺、三角板。
- 七、報考設計學群需自備下列工具：直尺、比例尺、素描用鉛筆、彩色鉛筆及麥克筆應試。
- 八、除上述規定必用之文具及由本會提供考科須用之計算機外，考生不得攜帶（如**桌面上、抽屜中、桌椅下或隨身攜帶等**）其他簿籍、紙張、發聲設備、計算機、記憶工具、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MP3 等）、電子翻譯機、個人 PDA、電腦、數位相機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外，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安寧者，仍依前項規定議處，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 九、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身分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相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同時不得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毀損條碼；亦不得在答案卷任何一處（含封面）書寫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及記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四十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三、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四、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有傳遞物品、交換試題、答案卷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七、考生除非經監試人員許可，否則一經離座，即應將試題及答案卷交監試人員點收，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已交試題及答案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於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及答案卷，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題及答案卷外，再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二十、如遇重大天然災害足以影響本項考試試務時，由本會透過本校網路發佈緊急處理措施。

### 附錄三

## 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於考試舉行前或考試期間遭逢全國性或區域性之重大事故，以致全部考區或局部考區之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必須延期考試，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重大事故，包括如下：
  - （一）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 三、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組成重大事故應變小組，於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遇有下列重大事故時，因應處理相關事宜：
  -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 12 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 （二）考試期間任一通報作業權責機關或各機關、學校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
  - （三）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四）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
  - （五）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 四、重大事故應變小組對延期考試所為之決定，應即時通報各相關單位，且各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即配合執行。
- 五、延期考試之決定，至遲應於考試 3 小時前對外公布，並即時發布新聞稿及通知媒體播報。
- 六、延期考試應重新公告有關考生重要權益之事項，包括考試對象、考試日程表及試場地點等，並同步提供電話語音及電腦網路之查詢。
- 七、延期考試發生考試場地洽借、試務人員不足等困難時，應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處理之。
- 八、因延期考試致影響考生權益，應由各招生委員會研擬處理措施，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處。
- 九、延期考試所增加之費用，以編列之試務經費支應。但因非試務事項增加之經費，得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相關單位專案補助之。
- 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得另訂補充規定，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 十一、其他各類試務工作之辦理，準用本注意事項。

附錄四

報考四技三年級各系別性質相近系組對照表

類別	招生系別	性質相近之系組
商業 及 管理 學群	國際貿易系	國際貿易系、國際企業系、國際企業經營系、國際企業管理系、會計資訊系、會計系、會計統計系、統計系、財政稅務系、財稅系、財務金融系、金融系、財經法律系、商業教育系、金融與風險管理系、金融保險系、保險金融管理系、銀行保險系、保險系、保險營運系、應用經濟系、經濟系、經營管理系、產業經營管理系、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系、不動產經營系、企業管理系、物流管理系、運輸與物流管理系、行銷物流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行銷管理系、事業經營系、流通管理系等與商業及管理相關領域之系組。
	會計資訊系	
	財政稅務系	
	財務金融系	
	休閒事業經營系	
	應用統計系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資訊 學群	資訊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資訊處理系、資訊科學系、資訊科技系、資訊工程系、資訊傳播系、電子商務學系、電子通訊系、電子計算機系、電子資料處理系、電子工程系、電子工程設計系、網路通訊學系、計算機工程學系、電訊工程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系、電腦應用工程系、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系、商業文書系、電機工程系、多媒體設計系等相關系組。
語文 學群	應用英語系	外文系、英語系、西洋語文學系、英美文學系、英語教學系、翻譯系、觀光系、國際貿易系等與英文系相關之學系組。
	應用日語系	與日文系相關之學系組。
	應用中文系	(中)國文學系、中國語文學系、應用中國文學系、應用中文系、應用華語系、應用華語文(學)系、台灣文學系、文化相關系組、人文歷史相關系組、人文學院相關系組。
設計 學群	商業設計系	商業設計系、商品設計系、美術工藝系、美術系、空間設計系、室內設計系、工商業設計系、工業設計系、公共傳播系、大眾傳播系、大眾傳播藝術系、視訊傳播系、傳播藝術系、圖文傳播系、資訊傳播設計系、視覺(訊)傳達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視覺藝術應用系、文化事業發展系、文化資產維護系、景觀設計系、資訊工程系等與設計相關學系組。
	多媒體設計系	
	室內設計系	

## 附錄五

###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

一、為辦理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要點。

二、下列學生得依據本要點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1、轉系（科）生或轉學生。
- 2、新舊課程交替學生。
- 3、重考入學新生。
- 4、本校進修部（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 5、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 6、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於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分者。
- 7、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前曾先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

上述第二款之新舊課程交替學生係指舊課程已不開設者，若舊課程仍有開課則應修習原舊課程；空中專科（大學）進修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三、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開學後兩星期內為之，各所、系、科修讀科目由各所、系、科主任負責審核。體育、軍訓及通識科目，應會同體育室、軍訓室及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核，審核通過後再送教務處或進修部註冊組，合於抵免之科目學分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字表示抵免。

四、科目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1、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2、科目名稱及內容皆不同而類科相同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 3、附設專科部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4、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科目得依第一款規定，抵免五專一、二年級科目學分。二專教學科目得依第一款規定，抵免四年制一、二年級科目學分。等同學制之科目學分得依第一款規定，互為抵免。
- 5、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互為抵免。

五、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缺修學分依左列原則處理：

- 1、專科部之轉科或轉學者，以原校或原科所修相等於部訂科目學分，抵免轉入後，若為轉入科自行提高之科目學分者，所缺學分得免補修。
- 2、專科部之科目學分，如為部訂必修科目學分，其不足學分以學期計，未超過二學分者得免修；超過二學分（含）以上者，應重修。
- 3、大學部之轉系或轉學者，若本校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准予於修畢通過後抵免，若本校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不准抵免。

六、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事項：

- 1、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
- 2、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重（補）修：
  - (1)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者，得免修。

- (2)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
- (3)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得免修不足之學分。
- (4)凡必修科目為學年課時，若僅修一學期，不得核給學分。

3、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4、學生於下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應先行補修先修之科目，或以相近選修科目代替。

七、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 1、重考入學新生、轉學或轉系（科）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本校學則之規定；在原校所、系（科）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轉入後非該所、系（科）所修之科目，經轉入所、系（科）主任同意，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惟大學部及附設專科部至多以該轉入系（科）畢業選修總學分四分之一為上限，而研究所則以九個學分為上限。
- 2、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仍應修滿入學時各該所、系（科）組原規定之最低學分，方可畢業。
- 3、新舊課程交替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仍應修畢復學後各年級所訂之必修科目學分，其選修總學分不得少於各系科復學前後新舊課程所訂最低學分數之規定，而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復學後各科新課程所訂之最低學分數。

八、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以不超過各所、系(科)所訂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並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或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部)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_____ 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_____ 系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三年級		
聯 絡 電 話	( )	考 生 手 機	( )
傳 真 號 碼 (接收複查結果)	( )		
複 查 科 目	查 覆 分 數 (考生勿填)		
申請複查	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計新台幣		元整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注 意 事 項	<p>1.複查方式：申請者填妥本表後，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傳真號碼：04-22195111），傳真完成 10 分鐘內，再以電話<b>確認</b>（電話：04-22195110）；完成電話確認後，請購買郵政匯票，每科目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郵政匯票收款人：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未郵寄(繳交)複查費用者，本會不予受理。(郵寄地址：40401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轉學招生委員會收)。</p> <p>2.複查期限：考生應於 9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12：00 至 99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12：00 前傳真申請，逾時不予受理。</p> <p>3.成績複查以複查答案卷卷面分數及分數加總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複查結果將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回覆。</p> <p>4.成績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登記分發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p>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  
退伍軍人考生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未曾因「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 3 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加分優待而錄取(無論已否註冊入學)，若有不實，願依規定接受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轉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報考類別：

聯絡電話：

考生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三年級	學群 _____ 系 _____												
身分證字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td> </tr> </table>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考生手機):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審查,報名費予以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減免,仍須繳交全額。 日期: 年 月 日 本會章戳:															
注意事項	1.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得提出申請報名費用全免(證明文件須於報名期間仍屬有效),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即予全免優待。 2.請填妥本表並備妥應附證件(低收入證明正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先行傳真(04-22195111)本會資格審查。 3.(1)經本會審查符合資格者,請將本表隨報名表件郵寄至本會。 (2)經本會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4.如有疑義請洽本校教務處課務組,電話:04-22195110。															

附表四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考招生  
考生申訴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時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_____ 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_____ 系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三年級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話	( )	考生手機		e-mail	
申訴事由					
考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申訴注意事項：

1.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 申訴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考招生  
考生申訴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覆結果		
審核意見	審查人員	收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簡章發售資訊【封底】

發售日期		99年5月14日(星期五)9:00至99年6月28日(星期一)12:00止	
售價		每份新台幣伍拾元整	
發售方式	函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至郵局購買欲購簡章份數金額之匯票乙張(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中技術學院)。</li> <li>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之B4回郵信封一個並貼足國內郵資(每份約110公克,其郵資:普通10元,限時17元,掛號30元,限時掛號37元)。</li> <li>請將前二項放入信封內,並註明『函購99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簡章』,逕寄40401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國立臺中技術學院。</li> </ol>	
	親自購買	地 址	時 間
		本校警衛室: 40401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b>7:00 至 22:00</b>